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瞭解本監視同作業如何遴選？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復歸轉銜辦理的機制？</p>	<p>一、黃蘭嫻委員提出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視同作業編制容額為1,512人，核定視同作業員額為225人，不超過收容人數十分之一的計算式為何？ (二)視同作業的遴選，是否一年一次？或是一直持續作到出監為止？</p>	<p>一、黃蘭嫻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 (一)本監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等規定辦理，視同作業人數編制原則：各場舍依作業性質及收容人數多寡編列。但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如以下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4 726 2094 1236"> <thead> <tr> <th></th> <th>編制容額</th> <th>核定視同作業員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一至七工)</td> <td>770</td> <td>69</td> </tr> <tr> <td>親子園地</td> <td>70</td> <td>7</td> </tr> <tr> <td>其他舍房(勵新、勵志、勵德、孝、和、平)</td> <td>530</td> <td>43</td> </tr> <tr> <td>勵志舍、孝舍看護</td> <td>4</td> <td>4</td> </tr> <tr> <td>造型紓壓</td> <td>4</td> <td>4</td> </tr> <tr> <td>習藝區</td> <td>30</td> <td>3</td> </tr> <tr> <td>合作社</td> <td>18</td> <td>18</td> </tr> <tr> <td>烘焙工場</td> <td>10</td> <td>1</td> </tr> <tr> <td>炊場(含員工餐廳)</td> <td>32</td> <td>32</td> </tr> <tr> <td>搬運隊</td> <td>16</td> <td>16</td> </tr> <tr> <td>其他科室(作業、戒護、教化、調查、衛生、名籍、中央台等)</td> <td>28</td> <td>28</td> </tr> <tr> <td>合計</td> <td>1512</td> <td>225</td> </tr> </tbody> </table>		編制容額	核定視同作業員額	工場(一至七工)	770	69	親子園地	70	7	其他舍房(勵新、勵志、勵德、孝、和、平)	530	43	勵志舍、孝舍看護	4	4	造型紓壓	4	4	習藝區	30	3	合作社	18	18	烘焙工場	10	1	炊場(含員工餐廳)	32	32	搬運隊	16	16	其他科室(作業、戒護、教化、調查、衛生、名籍、中央台等)	28	28	合計	1512	225
	編制容額	核定視同作業員額																																							
工場(一至七工)	770	69																																							
親子園地	70	7																																							
其他舍房(勵新、勵志、勵德、孝、和、平)	530	43																																							
勵志舍、孝舍看護	4	4																																							
造型紓壓	4	4																																							
習藝區	30	3																																							
合作社	18	18																																							
烘焙工場	10	1																																							
炊場(含員工餐廳)	32	32																																							
搬運隊	16	16																																							
其他科室(作業、戒護、教化、調查、衛生、名籍、中央台等)	28	28																																							
合計	1512	225																																							

(三)視同作業員是否會接觸其他收容人的個資？有無相關規範，如何避免利害衝突？

(四)精神疾病出監人數163人，安置3人，安置的法定程序如何？假若無家人，是否依自己同意即可？有家人時是否不需安置？雖是自願安置，行為能力情形是否需注意？

(五)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需要復歸轉銜會議或專輔處遇模式的比率高嗎？是否需先經過評估？相關程序如何？

(二)視同作業遴選原則上依實際需求及人力變動隨時辦理，並非固定每年一次。經遴選通過者，除非有違規、健康或管理需要調整等情形，一般可持續擔任至出監或另有調整為止。

(三)視同作業收容人工作項目為文書整理、環境清潔、作業協助、發放百貨、協助收容人日常生活與身體照顧等，無涉主要核心業務，原則上不涉及他人個資。本監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辦理，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之機制，以防杜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或假藉作業機會之便，進而衍生管理上之問題，並強化查察工作，俾利即時發現異常，以防範違失及弊端。

(四)精神疾病收容人安置評估均由社工師進行訪談

	<p>二、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視同作業的遴選成員如何組成？每次均相同或不同？</p> <p>(二)視同作業遴選標準如何？是否有公開？有無收容人曾對遴選標準有意見？</p> <p>(三)視同作業遴選之過程有無 SOP 流程？</p>	<p>及評估，主要針對收容人之身心狀況、行為能力、家庭支持系統、就醫狀況、安置需求、安置意願、就業能力及社區資源等等整體評估，以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安置事宜。</p> <p>(五)</p> <p>1、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由社工師進行訪談評估，評估其是否具有返家能力、或需聯繫家屬接回、或提供返家車資及提供安置等之相關協助。</p> <p>2、如遇收容人具有多重議題或高風險個案，則召開轉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協力合作。</p> <p>二、謝文彥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p> <p>(一)視同作業之調用採書面審議之，係由需用單位主管人員填載遴選視同作業申請單，提交衛生科、總務科、教化科、作業科、調查科、戒護科審查，陳機關首長核准。</p> <p>(二)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擔任視同作業：</p> <p>1、有脫逃紀錄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p> <p>2、幫派分子。</p> <p>3、最近三個月內曾因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p> <p>4、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二次</p>
--	---	---

	<p>(四)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的評估由何人來進行？評估內容為何？</p> <p>(五)精神疾病出監人數163人有無包含多重障礙？</p> <p>(六)出監後不接受安置，恐造成社會問題，進行轉銜會議時如何找尋相關機構？這些機構合作意願情形如何？</p> <p>(七)對於高風險的精神疾病者，如找不到適當安置機構時，通常如何處理？</p> <p>三、洪瑄憶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視同作業的收容人，在作視同作業時，是否有其他鼓勵措施來避免缺額？</p> <p>(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獄前對於就業輔導或相關課程，接受的意願如何？</p>	<p>以上。</p> <p>同時監獄得依作業性質及其需求，將視同作業受遴選人所需之專長、能力或適宜條件，以適當方式公開，並得視需用單位之需求揭露報名資訊，尚無收容人提出異議。</p> <p>(三)視同作業之遴選，係由需用單位依實際需求調用，以書面審議之，檢附遴選視同作業申請單，經衛生科、總務科、教化科、作業科、調查科、戒護科審查，陳機關首長核准，提調查審議會通過。</p> <p>(四)精神疾病收容人安置評估均由社工師進行訪談及評估,主要針對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家庭支持系統、就醫狀況、安置需求、安置意願、就業能力及社區資源等整體評估，以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安置事宜。</p> <p>(五)精神疾病出監人數163人中，以具有第1類身障者較多，無多重障礙者。</p> <p>(六)精神疾病收容人拒不接受安置，恐造成社會問題之虞者，於召開轉銜會議函請衛政醫療、社政、地檢署、警察局及更生保護會等社安網絡系統，透過轉銜會議個案研討，均積極參與及多方協力合作。</p> <p>(七)對此類個案，召開轉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協力</p>
--	---	--

	<p>(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獄後，是否會持續追蹤其相關受輔導的情形？</p> <p>四、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視同作業員目前供需人數，是否足夠？</p> <p>(二)精神疾病出監前的轉銜業務，在貴監相關人手及業務量是否能負擔？</p> <p>五、吳坤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合作。</p> <p>三、洪瑄憶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p> <p>(一)目前視同作業之作業分數，依其作業日數及辛勞程度從優核給，如符合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條件者，得優先遴選。為鼓勵收容人參與視同作業，除可計入作業成績外，表現良好亦可作為日後假釋審查之參酌項目，以提升參與意願並穩定人力。</p> <p>(二)</p> <p>1、本監每月邀請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進行就業宣導課程,提供就業促進相關資訊予收容人參考運用。</p> <p>2、辦理出監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予各轄就業中心,就業中心接獲轉介單後即積極主動與出監更生人聯繫及提供就業協助。</p> <p>(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本監衛生科即函送出監通知書予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即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追蹤輔導事項。</p> <p>四、黃翠咪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p> <p>(一)關於視同作業人員之人力供需情形，現行配置係依本監作業量及工作性質整體評估後編組，惟整體人力仍略顯不足。主要原因在於需審酌</p>
--	---	--

	<p>該監對出監後的精神疾病、戒癮治療及相關資源提供等，已經有很好的處置方式，包含與衛政、社政、醫療機構、更保單位等的合作。建議司法上若有相關的推力，例如保護管束措施，要求個案配合接受相關治療處置等，將會有更好的成效。</p>	<p>遴選人員條件是否符合規範，且近期因收容人數超額，致需用比例人力上升，調度相對緊縮。</p> <p>(二)精神疾病出監轉銜業務，目前由調查科辦理個案訪談評估、聯繫家屬及連結社區資源等等，隨著精神疾病人數增多，業務量與日俱增外，個案複雜及困難度也隨之增高，實為一項負擔，所幸本監戒護科、衛生科等各科同仁均能充分協調合作，以利業務推動執行。</p> <p>五、吳坤鴻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感謝吳委員對本監辦理精神疾病出監轉銜業務的肯定，也提醒收容人如有司法裁定如刑後監護之保護措施，促使個案接受治療處置更具有約束力及成效。</p>
--	---	---